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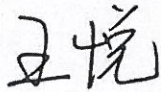
本次购买上报悦坊房产是公司拓展增量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翎樑：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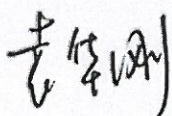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耀霖：

袁华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